

【附件一】

擬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主要內容：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拓展業務所需資金需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辦理不超過10,000,000股之私募普通股，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之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議決成數之範圍內，應屬合理，並授權董事會依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 1. 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以便於短期期限內取得所需長期資金，且限制轉讓可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有助於公司拓展營運，故擬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 得私募額度：以不超過10,000,000股普通股為限，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發行。
3. 辦理私募之預計次數、各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Table with 3 columns: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Includes a note: 註：上述分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合計發行總股數以10,000,000股為上限。

三、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意見：否。

四、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因114年改選有可能發生重大變動，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背面附件三。

五、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依證券交易法第43之8條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補辦公開發行。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辦理私募實際情形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俟股東會通過後，在合法範圍內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八、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私募資料查詢」輸入公司資料後查詢，點選「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相關資訊」及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launxp.com)查詢。

中信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6876)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第1聯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股東會 資訊查詢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3年6月17日上午11時整假台北市南屯區大墩路525號2樓(天閣酒店台中館二樓多功能會議廳B)舉行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2.民國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4.112年私募辦理情形報告。5.112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民國112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擬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3.擬發行113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4.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四)臨時動議。
二、擬發行113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主要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三、擬發行113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主要內容，請參閱附件二。
四、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五、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5月17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七、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5月18日起至113年6月1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八、新開戶股東如擬繳交股東印鑑卡，可至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信銀法人信託網站下載印鑑卡使用。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十、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2聯

第3聯：親至股東會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

113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 113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致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中國信託蓋章處 113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6月17日上午11時整 地點：台中市南屯區大墩路525號2樓 (天閣酒店台中館二樓多功能會議廳B)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847 朗齊生醫

【附件二】

擬發行113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主要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普通股2,000,000股，採無票面金額股。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採無償發行。

2.既得條件:員工自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各既得日之前一年度考核評等，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7分(含)以上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1)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40%。
(2)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30%。
(3)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可既得股份比例30%。

3.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遇有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已獲配股數並予以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發生繼承)，則依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以認股資格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為限。受僱員工係指符合支領薪資原則，由公司僱用之本國及外國籍職(工)員、專任及兼任、全時及部分時間參加作業或提供服務之常僱員工及符合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惟不包含派遣人力及業務外包人員，亦不包括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實際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不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及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由經營主管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各項條件，由總經理擬定，經董事長核定後，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如該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工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及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113年1月18日興櫃掛牌後30個營業日之平均交易價格24.75元計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000股，於既得期間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合計約為新台幣49,495千元。依既得條件，暫估113年至116年費用金額分別為新台幣4,125千元、16,498千元、16,498千元及12,374千元。暫估113年至116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為新台幣0.13元、0.48元、0.48元及0.36元。對每股盈餘可能稀釋情形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本案如因主管機關之指示，法令規定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而需修正等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發行辦法辦理。

【附件三】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一、前言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朗齊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拓展業務所需資金需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同時考量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營運需要，依據「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相關事宜，業經113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擬於113年5月2日董事會報告，並規劃於113年6月17日股東常會討論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股東會擬授權董事會以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於發行股數不超過1,000萬股之額度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發行。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內容節錄如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本證券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二、公司現況及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一)公司現況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104年，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物技術服務、從事抗癌新藥開發及老藥新用等之專利技術開發，目前已開發505(b)(1)新成分新藥外，並進行505(b)(2)新藥(藥物重定位)研究。截至112年底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幣別以下同)426,060千元，累積虧損247,641千元，每股淨值已降至5.69元，預計取得公司發展所需特定技術授權，有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並降低景氣波動之經營風險。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簡明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Table with columns: 年度, 最近五年年度財務資料, 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基金及投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etc.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2.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Table with columns: 年度, 最近五年年度財務資料, 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etc.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二)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拓展業務所需資金需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依證券交易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股東會擬授權董事會以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於發行股數不超過1,000萬股之額度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發行新股。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或與權股票電腦櫃檯選票系統內該與權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

三、應募人及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評估

(一)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該公司預計辦理113年度私募普通股，業經113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擬於113年5月2日董事會報告，並規劃於113年6月17日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分二次發行，該公司本次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特定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因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惟考量該公司目前(112年12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為32,188,749股，若本次擬私募股數上限10,000,000股全數發行後，將佔私募後已發行股42,188,749股的23.70%，在考量本次私募特定投資人持有一定股權比例下，未來不排除該公司董事席次因股權結構改變，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

(二)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依據該公司於113年3月22日召開之董事會議事錄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該公司本次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該公司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以期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實際應募人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公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2. 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由於該公司營運產生虧損，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冀望透過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選定對該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特定人為首要考量，以協助該公司減少公司財務資金成本，強化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故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四、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適法性評估

該公司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顯示本期淨損80,949千元及累積虧損247,641千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親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者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

(二)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該公司近年營運連續虧損，截至112年度累積虧損已達股本58.12%，經營風險逐年擴大，恐陷及永續經營之基礎並影響未來長期營運之計畫，若採私募方式，資金募集相對具迅速簡便之功效性，並可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未來營運及獲利具有正面效益，故該公司擬辦理私募，應有其必要性。

(三)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本證券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1. 私募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業經113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並擬於113年5月2日董事會報告，並提報113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經查閱該公司113年3月22日之董事會議事錄及所擬113年5月2日之董事會議程草案，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及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應募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3. 私募資金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其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拓展業務需要並應公司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預計將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並減少公司財務資金成本，強化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以達鞏固永續經營之基礎，對於該公司之營運亦有正面助益，故尚屬合理。

五、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112年12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為32,188,749股，若本次擬私募股數上限10,000,000股全數發行後，將佔私募後已發行股42,188,749股的23.70%，在考量本次私募特定投資人持有一定股權比例下，未來不排除該公司董事席次因股權結構改變，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未來該公司若有發生董事席次變動或經營權變動之情事，將依相關規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另假設辦理此次私募案後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由於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生物技術服務、從事抗癌新藥開發及老藥新用等之專利技術開發，期以藉由本次私募案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以擴大現有營運規模，增加該公司獲利，對該公司業務之發展帶來正面之助益。

(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由於經營虧損造成自有資金流失，因此本次私募案招募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並達鞏固永續經營之基礎，進而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對公司財務上應具正面之效益。

(三)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並改善財務結構，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達成之效益為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等。預期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將可以擴大市場規模等策略合作，對公司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六、意見總結

該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拓展業務所需資金需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經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本次發行新股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113年3月22日之董事會議事錄及所擬113年5月2日之董事會議程草案，其發行計畫內容及程序尚無重大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情事，且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及應募人之選擇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綜合評估下，認為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七、聲明事項

-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朗齊公司113年5月2日董事會報告及113年6月17日股東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依據朗齊公司所提供之113年3月22日之董事會議事錄及113年5月2日董事會議程相關資料及其財務資料，暨參考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三)本證券承銷商非為朗齊公司或其應募人之關係人，特此聲明。

證券承銷商：華南水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進明

民國113年4月30日



第1聯

第2聯

第3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填列。
二、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委託人親筆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委託人親筆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委託人親筆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委託人親筆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委託人親筆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委託人親筆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
六、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委託人親筆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

委託書表格，包含委託人(股東)資訊、委託事項、委託日期等欄位。委託人為朗齊生醫。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